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175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林京緯

被　　告　周陳妙玲即妙玲文具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1,87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5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如被告以新臺幣25萬1,8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3日起至117年8月3日止，並自110年8月3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借款計息方式自110年8月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年息1%固定計息；另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7年8月3日止，改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005%浮動計算，目前年息為2.723%。如遲延給付本息時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

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5年4月30日止，即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尚欠本金25萬1,87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；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58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命敗訴之被告負擔，及依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品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